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鄭雅文
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
電子信箱：0536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18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018813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30018813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018813_ATTACH3.pdf、

376580000A_1130018813_ATTACH4.jpg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資訊系統」112學年度第二學期事項與本市傳染病公告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3076號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1月5日疾管疫字第1131200004號函辦理與112年12月20日府教體字第11201673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該署「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資訊系統」事項：

(一)為配合學校學期作業，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通報作業將於113年1月16日截止；第二學期通報作業將於113年2月18日(第8週)開始，請參與學校辦理各項作業。

(二)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參與系統通報作業學校全國鄉鎮市區涵蓋率已達99.6%。通報作業如有疑義，請學校就近洽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聯繫窗口。

三、學校傳染病通報須完成校安通報及向衛生局所通報，若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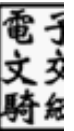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處

113/01/16 18:40



1130000302

有附件



群聚風險須同時通報衛生局所與教育局。

(一)檢附校安通報傳染病事項表格，法定傳染病請於知悉的24小時內通報；一般傳染病72小時內通報。

(二)重申「新竹市學生傳染性疾病-腸病毒、水痘、流感停課標準」公告注意事項：

- 1、公告第四點，此三類確診學童，「經醫師診斷為確定病例時，請於48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，以利疫情之監控。」，請國小(含)以下護理師每日下班前知會衛生所此三類傳染病(腸病毒、水痘、新型A型流感、流感併發重症需知會，一般流感不用)的個別資料。
- 2、倘若學校有參加疾管署「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資訊系統」，則不需通報上開個別資料給衛生所。
- 3、依據本府112年9月20日府教體字第1120136470號函(諒達)，為落實發燒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，生病教職員工/學(幼)生應在家休養，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再返校上課(班)。學生感染流行性傳染疾病為病假，且不列入出席登記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荷蘭國際學校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